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方向。鄭博士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鄭志剛博士 太平紳士

鄭博士（39歲）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公司）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和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博士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於2017年8月26日辭任）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2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彼於2012年獲《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彼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in the 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於2006年加入新世界發展前，鄭博士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明先生的兄長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鄭博士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鄭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此外，彼亦將獲取每月薪金453,17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鄭博士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博士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鄭志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鄭志剛博士須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再獲委任。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鄭志剛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